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罗春生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罗春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任生效后，罗春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罗春生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春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